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各招生管道的招生方式、報考資格、考(甄)試項目、佔分比例、考(甄)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、招生名額、評分及錄取分數等事項。
 - (二)訂定各種考試之形式與程序，並紀錄備查。
 - (三)研議本系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 - (四)其他本系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若召集人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